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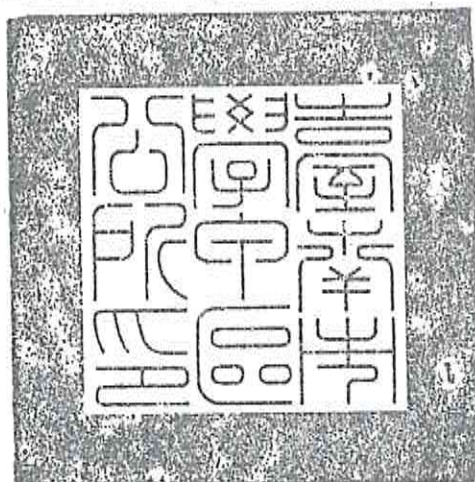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90539972號

附件：無法送達郵寄清冊



主旨：有關本所公告「擬廢止本區中洲南段1414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文、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及現況照片，因部分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寄送，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敬請協助張貼周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地號廢止部分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因部分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寄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詳附件），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經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代理區長 王文波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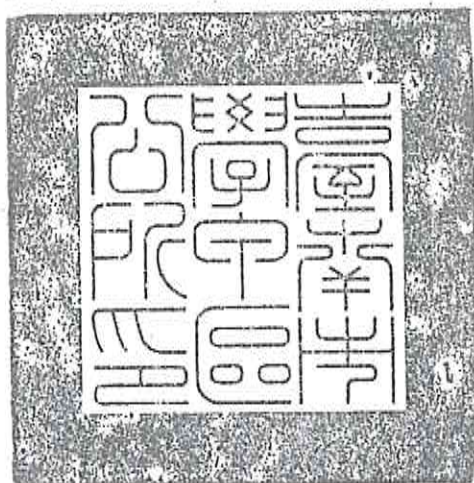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90539972號

附件：無法送達郵寄清冊



主旨：有關本所公告「擬廢止本區中洲南段1414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文、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及現況照片，因部分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寄送，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敬請協助張貼周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地號廢止部分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因部分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寄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詳附件），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經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代理區長 王文波

擬廢止學甲區中洲南段 1414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告等資料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	無法送達原因
1	祭祀公業陳切 管理者:陳蒜頭	住址不明

備註：經調閱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切及管理者:陳蒜頭之住址  
皆為空白。